

#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度

## 【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 徵件辦法】

#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與說明：

針對本校學習成績落後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藉以降低休退學比率，提供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，也鼓勵有意願提升學習能力學生參與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境、促進學習成效。

### 三、徵件對象與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徵件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以學系為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輔導科目須為當學期修習科目，申請者符合下列情形始可提出申請。
  1. **學業輔導組**：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1/3)者<sup>1</sup>，經學系追蹤及導師輔導後，評估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。(學期第 5 週至第 6 週受理申請)
  2. **課業精進組**：有意願精進學習之學生，申請科目須為就讀學系之課程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輔小老師遴選與規定：
  1. 由學系教師遴選推薦成績優良、表現優異且具服務熱忱的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，課輔小老師須為本校在學學生<sup>2</sup>，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  2. 課輔小老師之人選如為僑外生，應持有勞動部核發之效期內的工作許可，始得依工作許可期間採認輔導時數及核發獎助學金。(請於申請文件中附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。)
- (二) 課業輔導方式：
  1. 由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自行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(限校內公開場所如：圖書館、教室)，課輔小老師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及時數進行課業輔導。
  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後繳交系辦。
  3. 系辦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「學習輔導日誌」、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繳交至本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- (三) 輔導時數與期間：
  1. 受輔導學生：受輔導時數依每位學生學習需求而定，受輔導期間為學期第 7 週至第 15 週。
  2. 課輔小老師：每人每學期可申請課輔獎勵金合計以 30 小時為上限。
- (四) 獎勵金：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，依課輔小老師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，每學期期末核發。
- (五) 經費補助上限說明：每一學系課輔小老師獎勵金之總申請上限為**新台幣 50,000 元整**；其中，**課業精進組的申請時數上限為 50 小時**。

【範例】A 學系總共申請 6 位課輔小老師(4 位為學業輔導組、2 位為課業精進組)，其中 4 位學業輔導組的課輔小老師當學期輔導時數各為 30 小時，2 位學業精進組的課輔小老師當學

<sup>1</sup> 註冊組每學期提供學系之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的學生名單。

<sup>2</sup> 低年級學生不得輔導高年級學生，但若受輔導學生為重修生，則不在此限。

期輔導時數各為 25 小時，A 學系總申請時數為 170 小時，申請總經費為 \$250\*170 小時+二代補充保費 \$897=\$43,397。) )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期程：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由學系遴選召集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，統籌填寫「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 1. word 電子檔：寄至 [juting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uting@mail.np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2-2 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」。
  2. 核章紙本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後即可開始安排學習課業輔導服務。

## 七、執行期程：

112-2 課程：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
## 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：

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下班前繳交當學期的「學習輔導日誌」(附件 2)、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(附件 3)。

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 十、聯絡窗口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(分機 11603、E-mail：[juting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uting@mail.nptu.edu.tw))